

证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代码：143050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6 海矿 01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公告编号：2018-0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议案，期限一年。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本次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3、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议案，期限一年。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防范资金周转的金融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的投融资能力，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与复星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拟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复星财务公司与公司为关联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88,43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5,06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93,365.89 万元；2017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043.1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033.06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中本公司为“甲方”，复星财务公司为“乙方”。

乙方根据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电票保证金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1.4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最高不得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金额的3%,且存款余额不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授信额度,但电票保证金存款则不受上述限制;

1.6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1.7 乙方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对非银行机构的相关政策,对甲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2、 授信服务

2.1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3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颁布的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同时,不高于乙方向其他成员单位中与甲方同类型企业所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所定的利率,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3、 结算服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乙

方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4、担保服务

4.1 鉴于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须对外进行融资，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服务，担保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亦不高于乙方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5、其他金融业务

5.1 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5.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乙方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6、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6.1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乙方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同时，甲方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7.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法律的规定。

四、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向复星财务公司贷款金额为 1.7 亿元，未超过原《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中本公司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

截止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02 亿元，未超过原《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中存款年日均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4,914,439,310.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